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黃屏生

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原告與被告利偉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8,1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216元。又原告於起訴同時，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3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之聲請嗣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黃琬婷